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4752026606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重2）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481-GXJT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5]6755号-001~002、
NNZC[2025]6763号-001~015

分标号：04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8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8
4.4 开标一览表	30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4.7 售后服务承诺	75
4.8 医疗器械资质文件、产品注册备案凭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10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4日，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04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重2）04分标；

1.2.1.2 数量：双通道微量注射泵7台、输液泵2台、单通道微量注射2台、急救床车1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5台、超声检查床2台、超声检查椅2台、磁控约束带38套、不锈钢治疗车2台、防水床垫170张、红外治疗仪2台、牙科综合治疗仪3台、根管测量仪1台、电脑中频治疗仪5台、电动吸痰器1台、气囊测压表1台、人体成分分析仪1套；

1.2.1.3 质量：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标的物生产日期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6个月内，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产品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标注日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史密斯	佳士比™F6	7台	7150.00
2	输液泵	史密斯	佳士比™M1200	2台	4900.00
3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好克	HK-T400	2台	4500.00
4	急救床车	浩轩	HX-ZY-857	1台	3800.00
5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天田	TT-Y-1200-D	5台	5400.00
6	超声检查床	睿动康体	EX-YE3002 (A款)	2台	3900.00
7	超声检查椅	广美	无	2台	1900.00
8	磁控约束带	舒鑫	小/中/大码	38套	1500.00
9	不锈钢治疗车	浩轩	1HX-SCC-505	2台	800.00
10	防水床垫	浩轩	HX-151	170张	200.00
11	红外治疗仪	普门	Lifowave-935 0C Exp	2台	44500.00
12	牙科综合治疗仪	铭汇达	C-100	3台	37950.00
13	根管测量仪	美嘉	R7	1台	2800.00
14	电脑中频治疗仪	翔宇	XYZP-ID (台式)	5台	6800.00
15	电动吸痰器	宝佳	YX930D-1	1台	1300.00
16	气囊测压表	普博	PBM6	1台	1700.00
17	人体成分分析仪	百利达	DC-430MA	1套	48000.00

总价为：人民币 49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则顺延支付。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全部由过错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4750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邮政编码：530005

电话：0771-3849879

乙方：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CFC1B

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14

栋1层厂房、2层厂房（A区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悦丞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

工业园14栋1层厂房、2层厂房（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4309671

继续履
按照
况要
约定
当事
救济
购活
均不
解
产

传真: 0771-384987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174122472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康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1060506018010095665

